

富国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10 月 13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代码	027164
份额简称	富国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份额代码	027165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境外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基金经理	蔡卡尔	任职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8 月 06 日
基金经理	单竹岭	任职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恒生科技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票和存托凭证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 ETF，下同)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或工具: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产品(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境外投资额度或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香港上市股票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境外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 （个人客户）	N<7 天	1.5%
	N≥7 天	0
赎回费 （机构客户）	N<7 天	1.5%
	7≤N<30 天	1.0%

	30≤N<180 天	0.5%
	N≥180 天	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8,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1）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暂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境外投资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以及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

2、作为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涉及到境内及境外证券市场，境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与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境内有较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市场参与主体涉及跨境业务的处理能力、经验、系统等有待验证，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风险。

3、本基金投资境内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境内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境外、参与融资业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境内发行的存托凭

证、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4、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境外市场的其他资产，除了需要承担与投资境内证券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境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信用风险、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等。

5、终止清盘风险

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